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